

渑池县仰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渑池县仰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5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定位	5
第二节 发展目标	7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9
第一节 底线约束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9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3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3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4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保护与利用	25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6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8
第六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29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31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发展策略	31
第二节 产业用地布局	34
第三节 农业发展布局	35
第四节 旅游发展规划	37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40
第一节 村庄分类布局.....	40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构建.....	40
第三节 乡村振兴规划.....	44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50
第一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50
第二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5
第三节 镇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61
第四节 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68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75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75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80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3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83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4
第十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88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88
第二节 管控规则.....	88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94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94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95
第三节 规划传导.....	96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9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的总体部署，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43号）的要求，细化落实《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内容，对仰韶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作出总体安排，综合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底线管控和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仰韶镇组织编制了《渑池县仰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仰韶镇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及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省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布局与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现代化三门峡建设“13561”工作布局、“新河文山农”五篇文章，“五个渑池”高质量建设发展目标。坚持走绿色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之路，细化落实《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布局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各类资源和要素配置，协调发展和保护、底线与安全的关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保护开发内容，规范开发利用秩序，科学谋划乡镇国土空间发展基本格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乡镇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仰韶镇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第4条 规划期限

与《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期限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5条 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层次分为镇域规划一个层次。

仰韶镇镇政府驻地（镇区）已在《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被划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内，其空间规划（管控）已在中心城区用地规划方案内统筹，故本次规划不再统筹。本次规划只包含镇域规划一个层次，不包含镇政府驻地（镇区）规划。

第 6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渑池县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仰韶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包含下辖 25 个行政村，分别为西阳村、高村村、崇山村、张沟村、天桥村、崔门村、中涧村、甘涧村、后涧村、西天坛村、天坛村、东阳村、贺滹沱村、韶阳村、马岭村、庄子村、刘果村、阳光村、礼庄寨村、裴窑村、乐庄村、乔岭村、苏门村、仰韶村、韶华村，总面积 63.05 平方公里。

仰韶镇为“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乡镇类型，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3 号）及省厅召开乡村规划工作培训会（2025 年 8 月 5 日）等相关的要求，“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应编制乡镇级规划，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做好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的衔接。”

仰韶镇中部区域和南部区域在《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已被划入渑池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模为 1632.24 公顷），其空间（规划）管控内容已在《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中

心城区方案内统筹，故本次《规划》对划入渑池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区域只进行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内容（方案）。

第 7 条 规划成果和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附件。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 8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設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定位

第9条 规划定位

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仰韶镇发展方向，同时结合镇域现状基础和发展机遇，确定仰韶镇发展定位为“仰韶文化传承发展核心区；生态文化旅游转型示范区”。

依托“仰韶文化发现地”“中国现代考古学诞生地”独特文化标识，深入挖掘仰韶文化的时代价值，以文旅文创融合发展，讲好黄河文化故事，展示中华文明风采为抓手，促进渑池全面转型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区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牢铸生态安全屏障，维护自然山水格局。落实区域发展新格局，发挥三门峡东部增长极作用，实现更高水平的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走内涵提升、绿色发展道路，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资源空间配置，塑造绿色安全、集约高效、美丽宜居、活力蓬勃、多元融合、特色鲜明的国土空间样板。

1.仰韶文化传承发展核心区

渑池是仰韶文化的发现地，其特殊的文化标识在全国甚至世界范围内独一无二。渑池应突出仰韶文化，深入挖掘渑池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和人文价值，抢占文化战略制高点，推动仰韶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撑黄河流域早期

中国文化长廊建设，建设中国仰韶文化展示核心，打造渑池仰韶文化传承发展核心区，更好地传承弘扬仰韶文化，推动仰韶文化“迈出国门、走向世界”。

2.生态文化旅游转型示范区

区别于安吉、焦作、栾川等以生态绿色经济带动资源转型模式，仰韶镇应依托国家文化创新示范区和乡村振兴双统筹带动资源转型。借力国家和河南省，在纪念仰韶文化“双百周年”纪念活动的基础上，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祝贺仰韶文化发现和中国现代考古学诞生 100 周年的指示精神，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等，持续扩面增项，积极推动仰韶村考古圣地“七个一”项目建设，作为转型升级的战略抓手统筹全局，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品质和软实力、培育文化业态的培育、把文化符号转化为产业符号、经济符号，走出一条独具渑池特色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城市转型发展注入新活力。

第 10 条 发展思路

1.用好仰韶文化，抢占文化战略制高点

当前社会正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文化驱动转型，文化需求更为旺盛，随着中央“文化强国”“四个自信”的提出，文化对于国家发展的战略意义进一步凸显，渑池具有成为国家文化创新示范区的重大战略潜力。新时代县域考核方式更加多元化，不再单纯以经济为唯一标准，而是强调因地制宜、特色化发展。

2.以文化为统领带动转型，实现由“普通农业乡镇”到“生态文旅美镇”转型

随着三门峡市近年来深入挖掘仰韶文化和生态文明蕴含的时代价值，持续提升仰韶文化的融合性和特色性，依托境内韶山省级森林公园、韶山省级地质公园、仰韶村国家遗址考古公园、仰韶文化博物馆，大力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境内各类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民生效益有机统一，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注重生态文旅产业业态的培育，把生态资源、文化资源转化为产业符号、经济符号，走出一条独具仰韶特色的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为乡镇转型发展注入新活力。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 11 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水系、森林、山体等生态空间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起到重要示范作用。产业转型成效明显，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镇空间品质不断提升，治理能效更加彰显，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建设成为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农业强镇。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放、协调、安全、和谐、高效、宜居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格局全面

稳固，农业科技发展成果突出，城镇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兴盛，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幸福生活区，建设成为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文旅美镇。

第 12 条 指标体系

落实河南省关于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的要求，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传导的指标，围绕城镇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构建仰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 17 项，提出 2025 年、2035 年指标目标，其中有条件约束性指标 5 项，约束性指标 1 项，预期性指标 11 项。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仰韶镇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86.88 公顷（4.4803 万亩），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39.20 公顷（3.2088 万亩）。保质保量足额带位置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第 14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崤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约 1469.86 公顷，仰韶镇所落实的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核心保护区。崤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镇域北部后涧村，由河南省渑池韶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河南韶山省级地质自然公园等两处自然保护地组成，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第 15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633.02 公顷，位于镇域中部区域，其中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632.24 公顷，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外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0.78 公顷。严格

落实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建设用地向开发边界内集聚。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其他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第 16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村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全镇实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454.79 公顷。

第 17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仰韶镇境内不涉及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 18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仰韶村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曹端墓-曹氏宗祠、曹端墓-曹氏墓地、冯异古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洋湖民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北延里村宋墓、羊河遗址、石浪遗址、岭头遗址、李抱真墓、甘涧遗址、下城头村遗址、沟北村遗址、甘涧村石塔、天坛村云门寺塔林、天坛村关帝庙、上官庄村渑池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旧址、苏门村渑池县委民主政府旧址等各级文保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7 处：崇村赵大宝旧宅、崇村赵二留旧宅、崇村张家祠堂、

崇村墓群、崇村赵家祠堂、崇村张顺国旧宅、崇村赵玉民旧宅、崇村赵氏合葬墓、天坛村李家祠堂、天坛村水塘、东阳村吴金兰旧宅、甘涧村甘涧小学旧址、南泉村水库坝、礼庄寨村水库坝、沟北村墓群、岭头村贾俊秀墓、岭头村墓地、刘郭村水库坝、礼庄村观音堂、安里村张氏旧宅、安里村古井、安里村郭三永旧宅、曹滹沱村李氏合葬墓、苏门村王更臣旧宅、苏门村李公墓、苏门村上官家权旧宅、苏门村王文华旧宅、苏门村李风军旧宅、庙西村胡爱英旧宅、西阳村董景泰墓、西阳村观音堂遗址、西阳村火神庙遗址、西阳村牛王庙遗址、南陶脉村观音堂遗址、阳光沟村墓地、杨庄村上官建新旧宅、北韶脉村张建基墓、仰韶村韩氏墓、仰韶村王公墓、仰韶村旧校基址、南韶脉村观音堂庙、张沟村基督教堂旧址、张沟村凤凰寨基址、张沟村洪山寺址、张沟村张氏祠堂旧址、兰沟钱币窖藏点、庄子村毛景民旧宅。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人民政府公布为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以相关主管部门划定公布为准。规划期限内，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的管控要求。

第 19 条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仰韶镇地质灾害高风险区规模为 1531.51 公顷；地质灾害中风险区规模为 4825.61 公顷；地质灾害低风险区规模为 2946.45 公顷。

仰韶镇中部中心位置的西天坛村（东南部）、天坛村（南部）、中涧村（西部）、东阳村（西部）、苏门村（东部）、贺滹沱村、西阳村（北部）等7个村位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仰韶镇中部区域的礼庄寨村、裴窑村、韶华村、乐村村、阳光村、刘果村、庄子村、仰韶村、马岭村、西天坛村（西部）、苏门村（西部）、西阳村（北部）、乔岭村、高村村（北部）、韶阳村、张沟村（北部）、天桥村（北部）、崔门村、东阳村（东部）、中涧村（东部）、甘涧村（南部）、天坛村（北部）等21个村位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仰韶镇北部和南部的乔岭村（南部）、高村村（南部）、崇村村（南部）、张沟村（南部）、天桥村（南部）、西天坛村（北部）、天坛村（北部）、甘涧村（北部）、后涧村等9个村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

乡（镇）风险普查成果主要用于约束空间规划布局，新增建设项目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难以避让的应落实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险搬迁等综合治理措施，已建区域中划定为高风险区的，更新建设安排时应采取有助于减轻灾害风险的措施。

第 20 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以点状控制为主，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控制线，矿产资源控制线包括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矿产资源

重点勘探区、国家规划矿区。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与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空间重叠问题。

第 21 条 重要廊道控制线

1. 高压走廊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级高压走廊保护范围，镇域范围内 55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20 米，22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5 米，35-1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0 米，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5 米。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区域。且 55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60 米，22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40 米，11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5 米，35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0 米。

2. 燃气管道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燃气管道保护范围，镇域范围内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高压及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镇域范围内义马-郑州输气管道、池分输站-洛玻输气管

道、渑池一坡头乡输气管道等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3. 铁路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的范围，规划开发区（天坛园区）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规划开发区（天坛园区）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不属于高速铁路，故按照其他铁路的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4. 公路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级公路的防护范围。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连霍高速公路、垣渑高速-渑淅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 241、国道 628 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 040、乡道 038、乡道 036、乡道 035、乡道 034、乡道 032、乡道 030、乡道 023、乡道 022 不少于 5 米；村域主干道单侧建筑控制区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县道、乡道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

起一点五米的土地为县道、乡道用地范围;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和建筑物边缘间距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村道不少于三米。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2 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定位，落实确定仰韶镇主体功能区为：城市化地区，叠加功能区为：文化遗址地理环境区。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第 23 条 总体空间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衔接三门峡市、渑池县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融合共生，立足仰韶镇自然资源禀赋和自然地理格局，构建“一主、一副、一核、两轴、一带、四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一主——天坛综合服务主中心

依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中的综合服务片区(镇政府驻地)，为镇域城乡经济发展提供商业服务、公共服务配套、市政设施支撑等综合服务，高质量建设综合服务主中心，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镇域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

城镇一体化发展提升城市能级，打造竞争力、吸引力、

带动力更强的发展核心，发挥全域示范、引领作用。

2.一副——庄子综合服务副中心

依托仰韶村国家遗址公园游客服务中心、仰韶中学等公共服务设施，以渑博路为支撑，以庄子村本身所具有的良好的区位交通、高品质的乡村人居环境、较完整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发展较好经济基础，打造成为镇域综合服务副中心，与镇域主中心形成互动（呼应），联动发展，辐射带动镇域西部片区的乡村社会经济发展。

3.一核——仰韶文化核

以仰韶村遗址核心保护区为依托，以仰韶村国家遗址考古公园、仰韶文化博物馆、安特生、袁复礼旧居、仰韶文化国际研学基地、仰韶文化产业园等以仰韶文化“七个一”项目，以仰韶村考古圣地项目建设为契机，擦亮“仰韶文化发现地，中国现代考古学诞生地”“中国考古圣地，华夏文明之源”的独特文化标识，铸造仰韶文化核心。抢占文化制高点，突出仰韶文化核。是实现由“普通乡镇”到“仰韶圣地”转型发展的渑池文化驱动核心。

4.两轴——国道 241 城镇发展轴、天坛工业大道城乡融合发展轴

国道 241 城镇发展轴：依托国道 241，串联主城区、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促进产城协同发展，催化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其为产城融合城镇发展轴。

天坛工业大道城乡融合发展轴：依托天坛工业大道，串

联西部乡村片区、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东部乡村片区，带动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5.一帶——仰韶文化发展带

以渑博路为载体，串联仰韶村国家遗址考古公园、仰韶文化博物馆、安特生、袁复礼旧居、仰韶文化国际研学基地、仰韶文化产业园、仰韶村国家遗址公园游客服务中心等仰韶文化及相关文旅配套服务设施节点，以文化旅游等相关业态为带动，形成仰韶文化产业发展带。

6.四区——北部生态屏障保育区、中部城镇发展区、东部高效农业发展区、西部高效农业发展区

北部生态屏障保育区：以北部韶山良好的自然环境为生态基底，以省级森林公园、省级地质公园为支撑，以生态修复和生态保育为措施，打造再现“沟壑纵横，壁立千仞，山峰陡峭，重峦叠嶂，林壑优美”的古“渑池八景”之一“韶峰叠翠”的自然景观。

中部城镇发展区：依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等跨中心城区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形成中部城镇发展区。

仰韶文化特色发展区：依托仰韶文化遗址的核心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依托仰韶文化“七个一”项目等，形成仰韶文化特色发展区。

东部高效农业发展区、西部高效农业发展区：依托西部丘陵高效农业区和东部浅山特色农业区等集中连片的农业种植区，形成高效农业发展区。

第 24 条 生态保护系统格局

构建“两带、五廊道、两区、三园、多节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 两带

以镇域范围内东西向的连霍高速和南北向的垣渑高速-渑淅高速及其两侧的防护绿带为依托，形成连霍高速生态带、垣渑高速-渑淅高速生态带。

2. 五廊道

以镇域范围内西部的羊河沟，中部的小寨沟、孟岭沟，东部的张沟河、崇沟等为依托，通过河沟治理、生态修复、岸线修复等，形成羊河沟生态廊道、小寨沟生态廊道、孟岭沟生态廊道、张沟河生态廊道、崇沟生态廊道，形成“五水润仰韶”的镇域生态水系格局。

3. 两区

依托镇域北部良好的生态基底，结合韶山省级地质公园、韶山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节点，打造北部韶山水源涵养生态屏障区。以南部丘陵地区的生产空间为基础，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提升提质工程，提升丘陵田园的水土保持能力，形成南部丘陵水土保持田园生态区。

4. 三园

以镇域北部韶山省级森林公园、韶山省级地质公园、仰韶村国家遗址考古公园为依托，做好生态本底的保育工作，打造镇域范围内“三园鼎立”的生态格局。

5.多节点

以礼庄寨水库、裴窑水库、刘郭水库、韶山水库为依托，通过水库及其周边生态环境的生态修复、水域治理、水质提升等，形成镇域范围内生态节点。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5 条 生态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区。

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的韶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韶山省级地质自然公园。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需要逐步引导退出。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第 26 条 生态控制区划定与管控

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

严控一切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生态保护和修复无关的活动，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以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

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 27 条 农田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以稳定耕地为主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第 28 条 乡村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乡村发展区是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规划将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区内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优先向本区内倾斜。

一般农业区。主要用途包括耕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杂粮杂豆、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用地，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允许准入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

林业发展区。主要包括人工商品林地、树圃、苗圃、经济林。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等重要林地。林业发展区中各类建设应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严格风貌管控，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

第 29 条 城镇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第 30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主要为已确定采矿权的区域。该分区主要进行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山生态

保护修复、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活动。应加强规划准入管控，强化矿产资源保护。明确开采规模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鼓励具备条件矿山开展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应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新建矿山坚持源头预防，接受社会监督，生产矿山按照“边开发、边保护、边生产、边治理”要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探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多元化投资融资机制，有序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1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主体。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上图入库，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

第 32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同时要将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强化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统筹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等各类非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新增加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 33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提升耕地质量。优先选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预留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用地，同步规划耕地质量监测点，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至 2035 年，力争将其他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4 条 落实林地资源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等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和退耕还林范围，制定林地用途管制措施，强化林地、草地利用监督管理。规划至 2035 年，辖区内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35 条 实施造林绿化

稳步实施造林绿化任务，夯实林地保有量，优化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协调“三区三线”，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规划至 2035 年，在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造林绿化空间。

第 36 条 加强公益林的保护

规划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

第 37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

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建立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监管体系，明确过渡期地类认定、执法权限划分等关键问题，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或多头执法。建议将林草资源保护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压实各级政府保护责任，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中林业相关要求落地见效。

优化用地用林审批服务与管控。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明确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优先序，对生态修复、民生保障等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对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从严控制林地占用。确需占用林地的，必须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机制，确保补充林地的面积、质量与占用林地相当。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保护与利用

落实自然保护地 2 处，为河南省渑池韶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河南韶山省级地质自然公园。其中，河南省渑池韶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位于镇域北部的后涧村，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保护级别为省级；河南韶山省级地质自然公园位于镇域北部的后涧村，保护类型为地质公园，保护级别为省级。

应加强对受损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廊道）、野生植物天然分布地以及废弃地等的生态修复。在区

内开展设施建设的，不应对生态系统造成破坏，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降低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并与周边环境和景观相协调。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8 条 严格水资源保护措施

加强地下水水源的恢复与保护，压采和保护本地地下水，严格落实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区范围和管控要求。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智能化、信息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第 39 条 优化用水结构

充分利用地表水，减少地下水使用比重。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有效蓄水量。优化水源保障对象，按照“一

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配置原则，镇村生活优先利用外调水和非常规水；农业灌溉宜优先利用城镇再生水和拦蓄的当地地表水，后利用引调的河道地表水，并充分发挥浅层地下水利用潜力，深层地下水只作为农村人畜饮水和抗旱保苗的应急备用水源。

第 40 条 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效率

逐步降低高耗水农作物种植比例，加强节水灌溉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技术改造，推动生活节水和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逐步提高非常规水源的利用水平。

第 41 条 加强水污染防治

加大生活污水处理力度，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排污监管，提高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水平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针对污染水体实施污水处理、河道清淤和活水深化相结合的措施，促使现状污染水体水质根本好转。

第 42 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明确治理目标。规划期内，有序开展仰韶镇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对地下水超采区域采取机制建设、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地下水监测工程等措施，推进水价改革，完善农业水价制度，探索农业节水精准补贴政策和节奖超罚模式，将仰韶镇的水源置换为裴窑水库饮用水水源、裴窑水库饮用水水源、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的黄河水、西段村水库、坻坞地下水以及坻坞河水等水源。压减地下水开采量，新建机井地

下水监测井，节约用水、提高水利用效率、改善地下水环境。

第 43 条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4 条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严格管控新设露天开采矿山，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管理政策。

第 45 条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布局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以点状控制为主，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

第 46 条 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规划期内以建设“无废矿山”为目标，所有开采矿山达到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三率”标准，矿山最小建设规模指标得到落实，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完善建材类矿产循环利用技术，形成循

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

第六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 47 条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按照集约化、内涵式发展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重点保障“十四五”“十五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对于一时难以明确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规划为“留白用地”。

第 48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宅基地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产出效益水平、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 49 条 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以盘活农村存量建设

用地、促进集约节约利用为目标，以搬迁撤并类村庄和整治改善类村庄为重点，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农民住宅建设、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用地布局，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散建设用地等盘活利用，将原本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通过土地入股、租赁经营等方式，吸引企业和项目落户，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也可置换为养老、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发展策略

第 50 条 发展定位

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引导，以及仰韶镇本身的发展优势及机遇，仰韶镇未来将重点发展以高效农业、特色种植为主进而发展成为现代生态农业强镇；以生态文化旅游业为带动进而发展成为生态文旅美镇。

第 51 条 发展目标

构建繁荣创新的现代化体系。在生态本底、资源约束的背景下，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精准布设产业用地，构建“科技引领、转型示范、文旅融合、城乡一体”的新型现代产业体系。

第 52 条 发展策略

1.一产——打造绿色农业强镇

发展方向：结合仰韶镇农业资源，做精现代农业，强化生产配套支撑，推动农业向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特色化构建现代设施农业、特色观光农业为核心农业体系。

发展重点：依托现有粮食和特色农产品种植、特色养殖，深化农业合作社建设，以“双椒一药”特色产业示范带，重点推进中药材、辣椒、花椒、蔬菜、水果和牛羊养殖等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发展策略：持续推进一、二、三产联动，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养殖），引进和培育大型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现一二产联动。发展以田园风光展示、旅游休闲观光、农村生活体验等为一体的特色乡村旅游业，实现一、三产业联动。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重点发展“双椒一药”和有机蔬菜瓜果种植、畜禽养殖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同时，积极开展名牌农产品推荐认定，树立品牌信誉和形象。

2.二产——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

发展方向：结合仰韶镇良好辣椒、花椒、中药材、有机蔬菜瓜果等产业等特色农业种植产业，对特色农业种植进行“补链”“延链”，推动特色农业种植向科研实验示范、生产、加工、仓储、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农业服务业企业方向发展。

发展重点：依托仰韶镇丰富多样农产品，做优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相关旅游。结合“双椒一药”和有机蔬菜瓜果等农产品种植，大力拓展农产品深加工，延长农产品产业链，围绕乡村农产品加工主题兴建、打造手工业文化体验经济，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发展策略：推动仰韶农业绿色、优质、特色、品牌化发展，为渑池打造三门峡东部畜椒药特色农业板块贡献仰韶力量，借鉴“仰韶牛心柿”“仰韶大杏”“仰韶贡米”“渑池丹参”“渑池柴胡”“渑池花椒”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快“仰韶辣椒”“仰韶花椒”“仰韶肉牛”等特色农产品

品牌的创建，同时依托韶华剁椒加工厂、庄子辣椒加工厂等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加快各类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推动二产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

3.三产——铸造生态文旅美镇

发展方向：依托仰韶镇良好的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做强生态文旅产业，强化相关配套服务，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仰韶镇向文旅融合、农旅融合方向发展。

发展重点：依托仰韶镇良好的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以历史文化的传承利用建设为抓手，重点推进旅游业的发展。

发展策略：随着渑池县近年来深入挖掘仰韶文化所蕴含的时代价值，同时持续性提升北部韶山生态价值，发展以田园风光展示、旅游休闲观光、农村生活体验等为一体的特色乡村旅游业，大力推进文旅农旅融合发展，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规划期内，仰韶镇依托仰韶文化发展仰韶考古圣地文化游；依托韶山良好的生态基底和韶山省级森林公园、韶山省级地质公园、石门寺等发展韶山森林公园生态游；依托庄子村、刘果村、礼庄寨村、张沟村等特色民俗、田园采摘发展基础好的村庄发展豫西特色农家休闲游。

第 53 条 分村产业发展引导

乡村要振兴，产业必振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特色产业是实现乡村振兴的一条重要途径，要着力做好“土特产”文章，以产业振兴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而因地制宜引导

各行政村发展特色产业更是乡村全面振兴战略中的关键一环，做好分类引导产业发展，对于仰韶镇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产业用地布局

第 54 条 产业空间结构

根据仰韶镇的资源禀赋、交通区位、产业基础及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现状，综合研判区域发展环境和乡镇发展趋势，精准谋划，逐步形成“一核引领、一轴驱动、四区支撑、多点协同”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1.一核引领

强化仰韶村国家遗址公园及仰韶考古圣地建设在商业商贸、综合服务、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核心引领地位，形成镇域经济产业发展综合服务核心。

2.一轴驱动

依托渑博路-国道 241，加强仰韶村国家遗址公园-仰韶村国家遗址公园游客服务中心-韶山省级地质公园-韶山省级森林公园-石门寺塔林的联动，构建镇域南北向的产业联动发展轴，有机融合镇域范围的文化资源、生态资源等。

3.四区支撑

北部以韶山生态资源为基础，韶山地质公园、韶山森林公园为依托，形成北部生态保护发展区；以仰韶村国家遗址公园和仰韶考古圣地建设为依托，形成仰韶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区；中部完善开发区商业商贸服务、工业仓储等业态，形

成中部综合服务区；东部和西部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特色种植等形成东西部高效农业发展区。

4. 多点协同

结合各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一村一品”特色乡村产业。

第 55 条 产业用地规划

保障村庄建设边界内产业用地。本次规划安排不少于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 10%作为乡村产业用地，保障乡村产业发展。村庄建设边界内产业用地主要包括现状保留的产业用地和规划新增的产业用地；规划产业用地主要用于支撑仰韶村国家遗址公园及仰韶考古圣地“七个一”项目、刘果村民俗产业园、食用油加工厂项目、庄子村辣椒加工厂项目、阳光村冷库项目、韶华村剁椒加工厂项目、礼庄寨村果蔬采摘项目等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电子商务、展示交易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第三节 农业发展布局

第 56 条 农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两片区”的农业发展格局。

两片区：根据仰韶镇农业发展现状，规划形成“西部丘陵高效农业种植区”、“东部特色农业种植区”。

“西部丘陵高效农业种植区”主要以种植小麦、玉米等常规粮食作物为主，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未来形成标准化、规模化种植态势，形成高效农业种植区。

“东部特色农业种植区”主要依托中涧村、张沟村等种植的中药材、辣椒、花椒、连翘、食用菌、小米、樱桃、冬桃等特色种植业，重点发展“双椒一药”特色产业和有机蔬菜瓜果特色种植业，形成东部特色农业种植区。

第 57 条 设施农用地

有效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需求。加快设施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发展，拓展设施用地空间，优化耕地、园地、林地和乡村建设用地布局，促进一般耕地适度集中连片，用于设施种植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探索利用“四荒地”、空心村腾退土地、工矿废弃地等非耕地资源，优先发展现代高端设施种植业；对低效闲置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整治，拓展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空间，建设高标准生态型规模化养殖场，积极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

以乡镇为单位，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同时结合设施种植业发展需求，合理保障种植设施建设用地（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规模。

规范农业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种植养殖类生产设施用地，实行乡镇备案制。合理控制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引导设施集中建设，远离水源保护区和居民集中区。统筹规划农田水利、粪污处理等配套设施用地，提升农业生产与环境保护措施水平。

第四节 旅游发展规划

近年来，仰韶镇政府致力于塑造“仰韶文明”“仰韶味道”和“仰韶风情”等独具地域特色的旅游文化品牌，制定了“豫见仰韶、品味仰韶、邂逅仰韶”的文旅融合战略。结合仰韶镇政府关于旅游的发展思路和发展策略，本次规划推动仰韶考古圣地文化游、韶山森林公园生态游、豫西特色农家休闲游、曹端祠廉政廉洁教育游等“四个旅游”建设，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仰韶文旅融合发展，农旅融合发展，与周边旅游资源做好区域层面的衔接与协同。

1.仰韶考古圣地文化游——陶韵仰韶，文化千年

以仰韶村国家遗址考古公园为载体，以一馆（仰韶文化博物馆改造提升及信息化工程）、一区（仰韶村遗址核心区保护展示及提升工程）、一居（仰韶考古名人园建设工程，含安特生、袁复礼旧居保护工程）、一村（仰韶村重点片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学（仰韶文化国际研学基地）、一园（仰韶文化产业园建设）、一节（仰韶文化节）仰韶村考古圣地“七个一”项目建设为依托，形成仰韶考古圣地文化旅游片区，擦亮“仰韶文化发现地，中国考古学诞生地”等仰韶文化旅游名片，展示好“陶韵仰韶，文化千年”独特的文化气质，讲好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故事。

2.韶山森林公园生态游——层峦叠翠，万木葱茏

以韶山良好的生态基底为基础，以韶山省级森林公园、韶山省级地质公园、韶山顶云门寺塔林等生态资源和文化资

源作为依托，通过优化提升乡道 040-国道 628-国道 241-乡道 022 的联通线路、省道 508-国道 628-国道 241 的联通线路、仰韶村与纬八路的连通线路等，强化镇域范围内西部片区与北部韶山的联通，韶山与三门峡沿黄生态廊道（渑池段）的联通，通过加强与周边旅游资源的连通性，进行区域协同发展。展现好北部韶山“层林尽染”的“韶山红叶”景观和“沟壑纵横，壁立千仞，山峰陡峭，重峦叠嶂，林壑优美”的“韶峰叠翠”景观。

3.豫西特色农家休闲游——田园仰韶，豫西农家庄子村打造“共享菜园”，为县城居民提供就近种菜的田园体验场景，探索出一条以“共享菜园”促农旅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刘果村依托种植桃子、草莓、樱桃等特色水果，形成春季赏花、夏秋季采摘果实的农旅融合发展方式，同时依托村委会东侧川沟，打造东沟民俗产业园，含窑洞民俗、餐饮、文旅体验、拓展训练基地等；礼庄寨村依托水库、草莓种植，打造民俗、观光、采摘于一体的农家田园；张沟村依托张氏宗祠文化、张沟凤凰寨古柏，建设集旅游、健身、休闲、采摘为一体的现代化休闲农庄。

4.曹端祠廉政廉洁教育游——“公廉说”公生明，廉生威

曹端（1376-1434），字正夫，号月川，明初河南渑池窟陀里（今渑池县仰韶镇曹滹沱村）人，曾任山西霍州、蒲州学正，明代著名的理学家、教育家。论者称为“明初理学之

冠”。明永乐年间，首倡“公廉说”，“公生明，廉生威”遂成“官箴”，后人称曹端为“公廉之父”。依托曹滹沱村曹端墓，曹端祠“公廉说”照壁等，开展党政廉政廉洁教育。

渑池县纪委深入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县委、县政府专门设立“曹端奖”，奖励全县品学兼优的学子，把原第二小学更名为曹端小学，编纂廉政教育学生读本《廉洁》，把曹端“公廉说”纳入教材，让学生从小树立廉洁意识。与位于马岭村的渑池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旧址和位于苏门村渑池县委民主政府旧址等红色革命资源形成联动，开展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学思践悟，深化作风建设，形成党员干部廉政廉洁教育基地。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布局

第 58 条 村庄分类

全镇 25 个行政村中,其中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12 个,分别为西阳村、高村村、崇村村、张沟村、西天坛村、天坛村、东阳村、贺滹沱村、韶阳村、马岭村、乔岭村、苏门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3 个, 分别为庄子村、后涧村、崔门村; 划分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 为仰韶村; 划分为整治改善村庄类 9 个, 分别为天桥村、中涧村、甘涧村、刘果村、裴窑村、乐村村、韶华村、礼庄寨村、阳光村。

第 59 条 村庄职能定位引导

规划引导崇村村、东阳村、高村村、贺滹沱马岭村、乔岭村、韶阳村、苏门村天坛村、西天坛村、西阳村等村庄职能定位为综合服务型村庄; 规划引导崇仰韶村、庄子村等村庄职能定位为文旅融合型村庄; 规划引导后涧村、礼庄寨村、刘果村、张沟村等村庄职能定位为农旅融合型村庄; 规划引导崔门村、甘涧村、乐村村、裴窑村韶华村、天桥村、阳光村、中涧村等村庄职能定位为农业生产型村庄。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构建

第 60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仰韶镇构建“乡镇级-（乡村）组团级-（乡村）村庄级”三级城乡生活圈，分项分级设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供均衡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

1个城镇（乡镇级）生活圈：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围绕镇政府驻地构建1个城镇生活圈，在完善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设施的基础上，重点完善服务全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加强设施与周边村庄的共建共享。

4个（乡村）组团级生活圈：以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等重点村为中心，以仰韶村（特色保护类）、庄子村（集聚提升类）、后涧村（集聚提升类）、崔门村（集聚提升类）等4个村为组团级生活圈核心，划分为4个组团级生活圈，其中：

仰韶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仰韶村、阳光村、礼庄寨村、刘果村等4个村。

庄子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庄子村、裴窑村、韶华村、乐村村等4个村。

后涧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后涧村、西天坛村、天坛村、甘涧村等4个村。

崔门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崔门村、中涧村、张沟村、天桥村等4个村。

12个（乡村）村庄级生活圈：围绕其他行政村构建12个基层村级生活圈，主要提供居民生活所需的最基础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 61 条 生活圈公共设施配置

规划依托“乡镇级-（乡村）组团级-（乡村）村庄级”三级城乡生活圈，按需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设施。

表 7-1 城镇（乡镇级）生活圈公共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规模指标 (建筑面积)	管控要求	配置要求
行政管理	镇政府	-	保留现状	●
	司法所	-	结合镇政府设置	●
	派出所	-	保留现状	●
	居委会	300-320	结合社区设置	○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中心	3000-6000	图书阅览、文化科普、科技艺术等	●
	文化活动室	200	-	○
终身教育	初中	-	保留现状	●
	小学	-	保留现状	●
	幼儿园	-	保留现状	●
	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	-	单处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宜临近住宅区和儿童活动场所设置	○
体育建设	多功能运动场地	770-2460	宜独立占地或结合绿地设置	●
	室外综合健身广场	400 (用地面积)	宜结合绿地设置	●
	健身步道	-	可结合公共绿地等布置	○
医疗卫生	卫生院	1700-2000	宜独立占地	●
	卫生服务站	100-200	宜结合社区设置	●
	防疫站	-	-	○
	专科诊所	-	-	○

类别	项目	规模指标 (建筑面积)	管控要求	配置要求
社会福利	养老院	7000-17500	宜独立占地，用地面积 0.1 m ² /人	●
	老年活动室	200	宜结合设置	○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1000	可综合设施，宜安排在建筑首层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00	宜结合社区服务设施设置	○
	公益性公墓	不低于 50 亩	-	●
基础设施	供水厂	-	改扩建	●
	污水处理厂	-	-	●
	变电站	-	保留现状	●
	开闭所	200-300	-	○
	邮政电信所	-	保留现状	●
	专职消防队	-	宜独立占地	●
	垃圾中转站	-	配套环卫管理站	●
	垃圾收集点	120-200	宜独立占地	●
	公共厕所	30-80	宜结合设置于人流集中处	●

注：●表示必设；○表示可设可不设。

表 7-2 乡村生活圈公共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规模指标 (建筑面积)	管控要求	组团级生活圈	村级生活圈
行政管理	村委会	-	各行政村一处	●	●
	村务室	100-200	结合村委会设置，居民点较分散可多点设置	●	●
文化活动	文化大院	-	可结合设置	●	○
	文化活动室	200	居民点分散可多点设置	●	●
	农家书屋	200	居民点分散可多点设置	●	●
	红白喜事厅	-	-	●	○

类别	项目	规模指标 (建筑面积)	管控要求	组团级生活圈	村级生活圈
	特色民俗活动点	600	宜结合设置	○	○
终身教育	小学	9.5/生	临近村庄可集中设置	●	○
	幼儿园	2120	根据学龄前儿童可集中设置	○	○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400	结合绿地设置	●	○
	体育设施	-	结合开敞空间设置	○	○
医疗卫生	村卫生室	100-200	居民点分散可多点设置	●	●
社会福利	村级幸福院	-	宜独立占地	○	○
	老年活动室	200	居民点分散可多点设置	●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00	-	●	○
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	-	分散建设	●	●
	污水处理设施	-	分散式建设生态处理设施	●	●
	变电器	-	-	●	●
	邮政服务点	-	-	●	○
	垃圾收集点	-	宜独立占地	●	●
	公共厕所	-	宜结合设置	●	●
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店	120-250	各行政村设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	●
	金融电信服务点	-	中心村需设置一处、一般村按需求增设	●	○

注：●表示必设；○表示可设可不设。

第三节 乡村振兴规划

第 62 条 乡村振兴目标

到 2025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乡村振兴的制度

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乡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到 203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第 63 条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选择有代表性的试点村，优先进行规划和投资建设，着重体现对其他村庄的示范和带动作用。重点选择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和一些发展条件较好、区位优越、具有产业支撑的村庄进行改造，重在住宅的更新改造、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人居环境的改善等方面，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动乡村振兴。按照示范带动、次第展开、逐步提升的原则，同时注重“点、线、片”结合，即以点为基，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突出特色，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依托镇域村庄分类布局、国省干道、文化生态资源、特色产业发展等因素，打造渑博路沿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形成示范带动。

渑博路沿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沿渑博路串联马岭村、庄子村、刘果村、仰韶村等村庄，依托仰韶村国家遗址考古公

园、仰韶文化博物馆、仰韶村国家遗址公园游客服务中心、特色（采摘）农业、观光（体验）农业等，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发展渑博路沿线乡村振兴示范带。

第 64 条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1. 积极推动乡村用地布局提升优化

按照“城市品质、乡村味道”标准，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优势，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保障居民点建设，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保障乡村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健全镇村两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供给。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协商目录，引导村民有序参与。

2. 合理保障产业振兴用地需求

规划安排不少于 10% 的村庄用地为产业用地，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并在县（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至少 5%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与项目用地，重点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盘活建设用地，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对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

配送等产业，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引导设施农业使用非耕地，鼓励利用“四荒”资源，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在符合省规定用地规模标准的前提下，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对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服务于文旅项目的线状、点状配套用地，在不改变原用地属性、不固化地面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管理。

3.保障农业农村建设用地需求

支持通过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展示交易、电子商务、仓储保险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矿）产品分拣、储存、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蓄滞洪区等底线约束，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4.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模式

探索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

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新机制。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为村民住宅建设预留用地空间。

5.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路径

规范开展“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机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建设行动，鼓励利用闲置农宅建设乡村公共设施，推动村庄内部闲置用地转为“四园一场”。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提高经济收益。

第65条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大力推进乡村增绿添景

按照“村庄周围园林化、村内道路林荫化、村民庭院花果化、村内集中绿地风景化、基本农田林网化”的景观要求，对村、路、渠、宅“四旁”及公共区域进行绿化，在田边地角、房前屋后、路旁沟畔见缝植绿、见隙补绿，因地制宜建设村庄小公园、村民休闲场所等，力争达到入村有景观路、村内有小公园、围村有绿化带、村边有风景林。

2.持续推进“双貌”提升

整治农村公共活动空间，清理残垣断壁，消除私拉乱建，对公共场所、沿路两侧外墙进行美化。创建“美丽庭院”，

开展农村庭院改院、改水、改厕、改厨、改线“五改”行动，达到“家和院净人美”标准。完善公共照明设施，推广太阳能路灯，提高村庄亮化率。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对符合村镇建设规划、质量安全的房屋，统一规划样式、色调、风格进行风貌改造，突出乡土特色，防止千村一面。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环卫设施，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 66 条 对外交通规划

1. 铁路（规划新建）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铁路专用线（以下简称“开发区铁路专用线”）。

本次规划要求其技术等级达到货运铁路标准。按照相关标准加强高铁两侧的安全防护。

规划开发区（天坛园区）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为 8 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 10 米；村镇居民居住区为 12 米；其他地区为 15 米。

2. 高速

① 连霍高速（北移改线）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连霍高速北移改线。

本次规划要求其技术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每小时，路基宽度 42 米，设置一处数字化开放式服务区与物流园区，形成联动协作机制。

在连霍高速（北移改线）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

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不少于 30 米。

②垣渑高速-渑淅高速（现状保留）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状垣渑高速-渑淅高速位于镇域东部，南北向穿过仰韶镇，向南连接洛阳市（宜阳县、洛宁县），向北连接山西省（垣曲县），在镇域北部临国道 241 设有收费站（仰韶收费站）。垣渑高速-渑淅高速与连霍高速（北移改线）工程做好互通（新增）衔接。

在垣渑高速-渑淅高速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不少于 30 米。

3. 国道

①国道 241（整治提升）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状国道 241，位于镇域中部，南北向穿过仰韶镇，向南连接洛阳市（宜阳县），向北连接山西省（垣曲县）。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次规划其路基宽度不低于 12 米，同时要求其技术等级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在国道 241 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不少于 20 米。

②国道 628（道路级别提级）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国道 628，由原省道 312 提级（升级）为国道 628。国道 628 位于镇域北部，东西向穿过仰韶镇向东连接洛阳市，向西连接三门峡市。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次规划其路基宽度不低

于 12 米，同时要求其技术等级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在国道 628 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不少于 20 米。

4. 省道

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仰韶镇镇域整体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布局），仰韶镇暂不规划省道。规划期限内动态衔接渑池县公路和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关公路网规划，必要时进行动态增补。

5. 快速通道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工业大道-天山路连接线（快速通道）。

工业大道-天山路连接线（快速通道），新建工业大道-天山路连接线（快速通道），连接渑池县开发区与义马市。向西衔接工业大道，向南衔接天山路，红线宽度 40 米。

第 67 条 镇域农村公路规划

依据最新颁布的《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令第 813 号），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

1. 县道

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仰韶镇镇域整体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布局），仰韶镇暂不规划县道。规划期限内动态衔接渑池县公路和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必要时进行动态增补。县道应按路基宽度 8.5 米预留建设用地。

2. 乡道

① 乡道 040、乡道 038（改扩建）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镇域范围内现状乡道 040、乡道 038 进行改扩建。

其中乡道 040、乡道 038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次规划其路基宽度不低于 7.5 米，路面宽度不低于 6.5 米，同时要求其技术等级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在乡道 040、乡道 038 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不少于 5 米。

② 乡道 036、乡道 035、乡道 034、乡道 032、乡道 030、乡道 023、乡道 022（整治提升）

本次规划对镇域范围内现状乡道 036、乡道 035、乡道 034、乡道 032、乡道 030、乡道 023、乡道 022 进行整治提升。

3. 村庄内部道路（整治提升）

加速推进村道硬化工程，将宽度较窄、路况较差的村道进行修缮和拓宽，保障村道宽度不低于 4.5 米-5.5 米（通行行政村的村道，按 5.5 米宽预留建设用地；通自然村的村道，按 4.5 米宽预留建设用地），完善排水和照明等设施，设置错车道。推进行政村通油路工程，逐步将各村庄内未做硬化的入户通道进行硬化，完善村庄疏导性路网，为村民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4.其他交通路网规划

①完善对外西向交通——强化向西与国道 628 的联系

打通乐村村向西经鱼池水库与国道 628 的连通线路；

打通裴窑村北侧向西与国道 628 的连通线路；

②提升对外北向交通——强化与三门峡沿黄生态廊道（渑池段）、韶山省级森林公园-韶山省级地质公园-石门寺的联系

提升渑礼路（乡道 040）-省道 508（三门峡沿黄生态廊道）的连接线；

提升（阳光村）乡道 038-省道 508（三门峡沿黄生态廊道）的连接线；

提升（阳光村）乡道 036-乡道 022-韶山省级森林公园-韶山省级地质公园-石门寺塔林的连接线；

提升渑博路（乡道 034）-国道 628 的连接线；

③完善镇域内部东西向连通

打通仰韶村与纬八路的连通线路。

第 68 条 客货运设施规划

1.客运设施规划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保留现状长途汽车站，兼具城乡公交场站功能和停车场功能，位于连霍高速渑池出入口（新华路北段）处，为一级站；规划城东汽车站，位于黄河路-崇智路交叉口西北角，为二级站。仰韶镇公交路线沿镇域范围内主要公路布设，各村均应设置公交停靠点。

2. 货运设施规划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天坛物流中心，位于纬六路-经六路交叉口东南，类型为物流园。落实“县园-乡站-村点”三级物流体系，重点加快县级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进网络货运等“互联网+物流”新业态发展，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无接触物流服务。结合镇政府驻地建设1处物流站点，各行政村设置1个物流服务点，畅通城乡物流网络。

3. 公路养护站

按照三门峡市、渑池县相关标准保障乡镇公路养护站、行政村公路养护所用地需求，应具备日常养护、应急抢险、社会服务功能，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选址位置宜靠近城镇，交通和物资供应便利；应选择视野开阔、道路线形平直、工程地质稳定且无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路段。积极落实管养责任，实现建、管、养的协调统一，推动公路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管养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二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69条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

为有效支撑城乡经济社会稳步发展，规划引导行政管理设施集中布局，实现公共设施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1.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含镇政府驻地）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处公共管理设施，其中，落实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自然资源所等机关团体（公共管理设施）。

2. 乡村地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各行政村配置1处村委会（村务室）。

第 70 条 文化设施规划

建立供给丰富、均衡高效的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建设一批高品质文化设施，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城乡文化服务互联互通。

1.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含镇政府驻地）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处文化设施，其中乡镇级文化设施落实文化活动中心（单独占地）1处，作为全镇文化活动中心，可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同时宜配置文化活动室（配建）1处，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2. 乡村地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的文化设施规划配置为：

集聚提升类村和特色保护类村：设置包括文化活动室、

农家书屋、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等，服务周边村民。

整治改善类村：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主要包括村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以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日常文化生活需要。鼓励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村庄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红白喜事厅。

第 71 条 教育设施规划

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推进义务教育向优质普惠迈进，完善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仰韶镇现状教育体系完善，能够满足全镇适龄儿童和幼童就近入学（园）。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处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各类教育设施，现状保留高中 2 所，分别为渑池高中、渑池二高；现状保留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 所，为容一国际学校；现状保留职业中等学校 1 所，为渑池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状保留初中 3 所，分别为西阳中学、仰韶中学、韶州中学；现状保留小学 8 所，分别为西阳小学、东阳小学、天坛小学、张沟小学、崇村小学、高村小学、庄子小学、礼庄寨小学；现状保留幼儿园 2 所，分别为西阳幼儿园、韶华幼儿园。规划期内，动态衔接教育主管部门整合教育资源方案，满足教育资源整合的要求。

第 72 条 体育设施规划

建立体系完善、惠及大众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兼顾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的需求，侧重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公园绿地、滨水空间及其他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

1.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含镇政府驻地）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处体育设施，其中乡镇级体育设施落实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单独占地）1处，包含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2. 乡村地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保留提升现有的健身广场及体育健身设施，并配备必要的运动设施及体育器材，组织村民参加活动。

第 73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设施，建立乡镇级医疗卫生设施诊疗体系。构建以乡镇卫生院为中心，村级卫生室为补充的卫生网络系统。基本建成覆盖镇域、功能齐全完善的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含镇政府驻地）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处医疗卫生设施，其中乡镇级体育设施落实镇卫生院（现状保留），同时在镇卫生院设立急救中心，以应对突发事故的发生。卫生院负责

辖区群众的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医疗工作，为周边区域百姓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镇卫生院达到一级医院建设标准。

2. 乡村地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每个行政村在现状卫生室的基础上设置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的配置达到《河南省村卫生室基本标准》（2023 年修订）建设标准，每个村卫生室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平方米，满足农民日常购药、保健及简单常见病的治疗需要，包含医疗、预防、康复等。按照《河南省村卫生室基本标准》（2023 年修订）建设标准，提升现有卫生室，强化基层医疗作用，做到小病不出村。

第 74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高标准建设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切实保障老人、儿童和残疾人士的基本公共服务，建成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网络健全、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格局。

规划建立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健全社区养老、家庭养老设施配建。

1.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含镇政府驻地）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处社会福利设施，其中乡镇级社会福利设施落实镇敬老院（现状保留），对现

状敬老院进行提升，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的要求，重点提升敬老院设施水平，配套室内外活动设施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2. 乡村地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的社会福利设施规划配置为：

集聚提升类村和特色保护类村：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舍建设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老年活动室和孝老餐厅，服务周边村民。

整治改善类村：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舍综合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等。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针对农村孤寡老人及留守儿童现状，依据自身条件可以在中心村建设老年看护中心与留守儿童中心，满足周边村庄的配套要求。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镇域范围内规划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完善殡葬基础设施。

第 75 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加强城乡商业配套服务，建立以镇郊村为核心的城乡商业服务体系。

1.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含镇政府驻地）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处商业服务设施，其中乡镇级商业服务设施落实菜市场、邮政支局。

2.乡村地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的社会福利设施规划配置为：

集聚提升类村和特色保护类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金融电信点，服务周边村民。

整治改善类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建筑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服务本村村民。

第三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76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乡村地区集中供水普及率不低于 100%，全域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枯水年份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解决农村安全饮用水问题。

1.水源规划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含镇政府驻地）：纳入中心城区给水工程系统统筹考虑，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供水水源，为城镇给水厂集中供水水源。

乡村地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保持现状，以地下水水源为主。

2.供水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含镇政府驻地）：纳入

中心城区供水工程系统统筹考虑，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供水设施，采用城镇给水厂和城镇给水市政管网式供水模式。

乡村地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保持现状，继续使用已建成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单个村庄独立集中供水。

第 77 条 污水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污水设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1.污水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含镇政府驻地）：纳入中心城区污水工程系统规划进行统筹考虑，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城镇污水市政管网式排水模式。

乡村地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崔门村、后涧村采用分散型治理模式；其余村庄均采用相对集中型治理模式。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二级标准。

2.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含镇政府驻地）：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污水

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乡村地区：污水处理站（规模大于 $10m^3/d$ ），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出水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或规模小于等于 $10m^3/d$ 的污水处理站，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3. 污泥处理处置

规划将各污水厂的污泥脱水后运送至污泥处理中心，采用生态型污泥生物干化技术，利用生物自身活性对污泥进行改性、升温和干化，最终实现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减量化、资源化。

第 78 条 雨水工程规划

1. 暴雨重现期

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 - 2021)，仰韶镇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2 年；雨水主管（渠）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3 年；特别重要地段雨水管渠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5 年；下穿立交、地道和下沉式广场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20 年。雨水泵站设计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5 年。

2. 雨水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含镇政府驻地）：纳入中心城区雨水工程系统规划进行统筹考虑，落实县级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雨水设施规划方案。

乡村地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雨水主要就近排入羊河沟、小寨沟、孟岭沟、张沟河、崇沟。

整体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恢复及整治区域内的天然河湖沟渠，使其成为周围雨水排放的受纳水体；镇域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垃圾清理、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对农村河道及农地排涝沟进行塘坝改造和排涝沟道清淤疏浚。

农村雨水系统应根据地形，雨水量大的地区，为减少管道埋深，可以采用盖板边沟，以减少管道埋深。对于地势低洼易内涝的地区，应结合水利工程利用水泵抽排。雨水设施规划原则是就近排入天然水体，以减小雨水管渠断面、长度及管道埋深。

3.海绵城市建设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含镇政府驻地）：纳入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进行统筹考虑，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策略是以“渗、排”为主，主要对现状山体、水系格局的保护，完善超标应急体系，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

第 7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变电站规划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 处变电站。其中，规划保

留现状西阳 35kV 变电站，位于天坛工业大道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南角，规划用地面积 0.56 公顷；规划保留现状会盟 110kV 变电站，位于经六路与东阳路交叉口东南角；规划新建东阳 110kV 变电站，位于经三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2. 电网规划

仰韶镇高压配电电压 55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中压配电电压 35 千伏/10 千伏，低压配电电压 380 伏/220 伏。在城网地区，近期可保留 35 千伏电压等级，远期限制发展并逐步取消 35 千伏电压等级。电压等级：55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10 千伏/0.4 千伏。以村级片区为单元，全面改造农村 10 千伏电网，提高供电稳定性。

规划预留高压走廊的保护范围，50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20 米，22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5 米，35-1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0 米，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5 米。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区域。且 50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60 米，22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40 米，11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5 米，35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0 米。

第 80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通信设施规划

加快 5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域

的智慧城市网络信息系统。持续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汇聚层及以下机房共享率不低于 50%，基站共享率不低于 80%，推进“多杆合一”建设。

规划实现广播电视、光纤宽带 100% 入户。规划由中心城区引出通讯光缆，通过交接箱通往各个居民点。同时加强对关键基础信息设施、国防通信系统的保护。

2. 邮政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含镇政府驻地）：纳入中心城区通信工程系统规划进行统筹考虑，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处邮政设施，其中落实保留仰韶镇现状邮政支局。

乡村地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各行政村设置邮政代办点（邮政服务网点），提供全套邮政业务功能。

第 81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含镇政府驻地）：纳入中心城区燃气工程系统规划进行统筹考虑，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气源。

乡村地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以 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LPG（液化石油气）为主。

2.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乔岭门站和工业企业专用调压站，在镇域北侧新建1处天然气分输站，位于经六路西，中迈北，占地1.41公顷。明确输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0.5米范围内的区域；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1.5米范围内的区域；高压及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5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82条 热力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含镇政府驻地）：纳入中心城区热力工程系统规划进行统筹考虑，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热力工程设施。

乡村地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采用天然气，太阳能、电能等进行居民日常取暖。

第83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环卫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含镇政府驻地）：纳入中心城区环卫工程系统规划进行统筹考虑，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处环卫设施，其中落实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垃圾转运站，负责转运乡镇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乡村地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保留各村现状垃圾收集点。同时各村在现状公厕的基础上，根据

实际情况增设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第四节 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第 8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含镇政府驻地）：纳入中心城区防洪排涝系统规划进行统筹考虑，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防洪排涝标准。

乡村地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村庄防护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5 年一遇。

镇域范围内羊河沟、孟岭沟按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按 10 年一遇除涝标准治理；小寨沟、张沟河、崇沟按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按 5 年一遇除涝标准治理。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河湖范围线的管控要求。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结合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进度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洪涝灾害高风险区。

第 85 条 人防规划

1. 人防防护体系规划

① 人防指挥体系

人防指挥体系由人防指挥所（含指挥车辆和直属分队人

员掩蔽部) 和人防预备指挥所组成。

②人口疏散体系

保证在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干道仍有 7m 以上的宽度，支路有 5m 以上的宽度。

③人防警报系统布局

人民防空警报建设鸣响覆盖率达到 100%，单台警报覆盖半径不大于 500m。

④重要目标及防护

重要防护目标是人防战时保护的重点对象，主要包括党政军领导机关、人防指挥中心、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供水厂、通讯设施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等，重点防护目标应确保战时的正常运转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避开高危险区和居住稠密区。

2.人防工程规划

①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工程规划

抢险抢修专业队工程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1.5km，消防专业队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2km，医疗救护和治安专业队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3km。

②人员掩蔽和配套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划人防工程，规划区内新建的民用建筑(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必须按照以下

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I : 新建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含桩基）埋置深度超过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II : 新建除第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新建民用建筑，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 2% 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III: 新建除第一款规定以外的民用居住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B 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或按照总建筑面积的 3% 缴纳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 86 条 消防规划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含镇政府驻地）：纳入中心城区消防设施规划进行统筹考虑，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处消防设施，落实消防中心站、经十路消防站、经四路消防站、东方铝业专职消防站、北区消防站，仰韶镇专职消防队（站）。

乡村地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结合组团级生活圈划定方案，建立仰韶村、庄子村、后涧村、崔门村 4 处志愿消防队（站），其他村设置村级微型消防站。

消防站应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

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入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干管仍能供水，消防

给水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150mm。

第 87 条 抗震规划

仰韶镇抗震建设按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规划在镇政府设置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第 88 条 森林防火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支持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第 89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地质灾害分布，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辖区内 5 处地质灾害点综合治理，对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严禁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布局新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建设用地周边地质灾害点应进行治理，鼓励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避灾移民搬迁工程。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确需新增建设用地，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 90 条 防疫规划

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社区）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第 91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对区域内的气候条件、历史气象灾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在国土开发利用中避开或减轻气象灾害潜在威胁。构建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灾害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 92 条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1. 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结合中心城区设置 1 处应急指挥中心，位于仰韶镇人民政府，结合村委会设置应急指挥点，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形成群策群防网络体系，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为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2. 应急医疗救助

加强应急医疗服务设施的建设和预留，结合镇卫生院建设乡镇级应急急救中心，各村庄卫生室设置村级急救点（医疗救护点），引导医疗废物、废水按照国家污染防治要求集中妥善处理。

3.救灾物资储备库

依托镇政府，建立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灾害多发易发区和边远村落救灾物资储备点，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

4.救灾疏散通道

①规划连霍高速、垣渑高速-渑淅高速、国道 241、国道 628 为消防救灾主要通道，规划乡道 038、乡道 034、乡道 030、天坛工业大道、经十路等为消防救灾次要通道。在各救灾疏散通道上应设置醒目指示标志。救灾疏散通道应保证震后 7-10 米的通道宽度。

②疏散通道应使疏散救护便捷安全，保证主要道路畅通；主要疏散通道应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③城镇干道设计应线形顺畅，具有足够的红线宽度，以保证震时疏散救护畅通。

5.生命线系统工程

加强供水、电力、交通、通讯、燃气、医疗救护、食品供应、消防等城镇生命线系统的抗震防护。各种市政管线敷设时应充分考虑抗震设防的要求，保障生命线系统工程的抗震能力。

6.制定应急预案

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在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有序进行抢险救灾。按照抢救生命、抢修生命线工程、

抢修重要次生灾害源、抢修重要公共设施、抢修生产设施的缓急顺序进行，尽快恢复生产、组织安排群众的基本生活。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93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依据仰韶镇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规划构建自然山水环境及历史环境、不可移动文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三种类型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94 条 历史文化空间保护格局

根据仰韶镇历史文化空间分布特征和历史文化遗产特色，串联整合镇域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一带、三区”的镇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带：小寨沟文化带。小寨沟其流域范围内分布着仰韶村遗址、洋湖民居、上官庄村渑池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旧址、兰沟钱币窑藏点、刘郭村水库坝、仰韶村韩氏墓、仰韶村王公墓、安里村郭三永旧宅、安里村张氏旧宅、安里村古井、仰韶村旧校基址、庙西村胡爱英旧宅等大量历史遗迹。

三区：礼庄寨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仰韶-苏门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天坛-甘涧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礼庄寨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仰韶-苏门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天坛-甘涧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是镇域范围内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分布较为集中、数量较多的三个片区。其中礼庄寨历史

文化密集区涉及礼庄寨村、裴窑村，分布着沟北村遗址、下城头村遗址、冯异古城遗址、石浪遗址、礼庄村观音堂、礼庄寨村水库坝、沟北村墓群等历史文化遗产；仰韶-苏门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涉及仰韶村、苏门村，分布着仰韶村遗址、仰韶村旧校基址、庙西村胡爱英旧宅、仰韶村韩氏墓、仰韶村王公墓、刘郭村水库坝、安里村古井、安里村张氏旧宅、安里村郭三永旧宅、洋湖民居、曹端墓-曹氏墓地、曹端墓-曹氏宗祠等历史文化遗产；天坛-甘涧历史文化密集分布区涉及天坛村、甘涧村，分布着天坛村李家祠堂、天坛村水塘、天坛村关帝庙、南泉村水库坝、甘涧村石塔、甘涧遗址、甘涧村甘涧小学旧址等历史文化遗产。

第 95 条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1. 自然山水环境及历史环境保护

保护和彰显仰韶镇的自然格局特征，注重对山水格局的保护和对自然景观风貌的保护，严格禁止破坏山脉、水系的开发建设行为。尊重山水环境的自然演变过程，辨析仰韶镇的传统山水格局景观风貌，延续传统魅力山水空间，将建设空间与自然本底有机结合，体现仰韶镇“五水润仰韶，彩陶古韵悠”的诗情画意的山水自然格局。加强文化遗址与自然环境协同保护，对各文化遗址及其周边自然山水格局、台塬地貌、空间视廊及其早期文明活动的历史地理空间进行整体性保护，划定文化遗址地理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历史文物保护控制线管理。加强保护范围内农作物种植引导，增强农

业景观效应和文化内涵，形成能充分展现早期中国文化场景的历史自然景观。尤其是仰韶村遗址群片区，是《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三门峡市全域六片早期中国文化遗址风貌区中的一个片区。

2.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①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资源名录。落实文物保护单位18处，其中包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仰韶村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曹端墓-曹氏宗祠、曹端墓-曹氏墓地、冯异古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洋湖民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3处：北延里村宋墓、羊河遗址、石浪遗址、岭头遗址、李抱真墓、甘涧遗址、下城头村遗址、沟北村遗址、甘涧村石塔、天坛村云门寺塔林、天坛村关帝庙、上官庄村渑池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旧址、苏门村渑池县委民主政府旧址等各级文保单位。同时落实（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已经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执行相对应级别的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应采取保存、维护和修复的方式。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实施“原址、原环境、不改变文物现状”保护原则，确因建筑需要移建的，应

得到文物主管部门许可并严格按审批手续，经过仔细论证。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加强科学管理，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发展利用之间的关系，达到保护文物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规划期限内，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的管控要求。

②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资源名录。落实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7 处，分别为：崇村赵大宝旧宅、崇村赵二留旧宅、崇村张家祠堂、崇村墓群、崇村赵家祠堂、崇村张顺国旧宅、崇村赵玉民旧宅、崇村赵氏合葬墓、天坛村李家祠堂、天坛村水塘、东阳村吴金兰旧宅、甘涧村甘涧小学旧址、南泉村水库坝、礼庄寨村水库坝、沟北村墓群、岭头村贾俊秀墓、岭头村墓地、刘郭村水库坝、礼庄村观音堂、安里村张氏旧宅、安里村古井、安里村郭三永旧宅、曹滹沱村李氏合葬墓、苏门村王更臣旧宅、苏门村李公墓、苏门村上官家权旧宅、苏门村王文华旧宅、苏门村李风军旧宅、庙西村胡爱英旧宅、西阳村董景泰墓、西阳村观音堂遗址、西阳村火神庙遗址、西阳村牛王庙遗址、南陶脉村观音堂遗址、阳光沟村墓地、杨庄村上官建新旧宅、北韶脉村张建基墓、仰韶村韩氏墓、仰韶村王公墓、仰韶村旧校基址、南韶脉村观音堂庙、张沟村基督教堂旧址、张沟村凤凰寨基址、张沟村洪山寺址、张沟村张氏祠堂旧址、兰沟钱币窖藏点、庄子村毛景民旧宅。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期限内，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的管控要求。

3.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栖息地实施整体保护。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镇村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维护、传承文化传统，展现当地历史文化特色。

第 96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仰韶镇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特色与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的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以丰富的文化空间载体延续历史文脉。

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结合乡镇发展农旅产业的契机，深挖游客的乡土情怀，重点突出生态文化、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提升服务水平，塑造传统文脉，打造高质量的节日民俗文化产品，提升乡镇的旅游吸引力。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

展示历史文化空间。对行政辖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化空间进行展示，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探索新型展示利用方式。建造展览馆、博物馆等展示场所，用影视图像、建筑模型和构造物仿建等形式全面展示仰韶镇特色文化。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采用建立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等方式，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市开敞空间设置以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结合旅游发展策划多样的民俗活动和文化展演，将传统文化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第 97 条 统筹自然人文要素，塑造全域魅力国土风貌

基于“南山北水中田园”的自然景观格局，充分展示仰韶镇的山川壮阔之美、山塬生态之美、丘田斑斓之美、城乡宜人之美，打造形成“彩陶古韵悠，五水清清流，塬丘千顷田，韶山林木秀”的全域景观风貌特色，构建自然与文化相得益彰的美丽国土。

依托仰韶镇“山、水、塬、田、园”独特自然地貌，结合不同人文风貌特点，塑造仰韶镇“北部山地森林魅力景观风貌区”、“中部仰韶文化魅力景观风貌区”、“南部台塬乡村魅力景观风貌区”三个城乡魅力景观风貌区。

北部山地森林魅力景观风貌区：主要为北部崤山区域，该片区山高林密，地形地貌丰富，山村格局保存较为完整，山林景观奇特，林木郁郁葱葱。以生态修复和生态保育为措施，再现古“渑池八景”之一“韶峰叠翠”的自然景观。

中部仰韶文化魅力景观风貌区：依托仰韶文化博物馆、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仰韶考古名人园建设工程、仰韶村重点片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仰韶文化国际研学基地、仰韶文化产业园建设等，形成仰韶考古圣地文化片区，展示好“陶韵仰韶，文化千年”独特的片区文化气质。

南部台塬乡村魅力景观风貌区：该片区是全镇耕地和园地主要布局的区域，地形地势稍平缓，是全镇的农业主产区，更是优质农业基地主要分布地区，区内村落与农田纵横交错，阡陌纵横，传统的农耕文化在这片台塬上体现的淋漓尽致。区域内不填塘、不改渠、不毁农田、不荒园田、藏粮于地，农耕与文明，生活与生产，乡村与农田相依而生。

第 98 条 打造富有地域乡土文化特色的村庄风貌

注重加强村庄建设风貌引导，推广豫西坡屋顶、灰瓦覆顶、宽房窄院等传统地域民居建筑符号，加强传统民居群落的保护和修缮，彰显三门峡地区豫西民居特色。严格保护传

统村落及其周边环境，加强周边村庄风貌协调整治，提升历史文化底蕴。

在保护“乡土”文化基础上，充分挖掘和利用乡土文化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景观。以保护仰韶镇生态、维持豫西乡土文化、坚持全域统筹与多样性和经济性为主要原则，在现状村庄风貌的基础上，构建“田林水房路园”六大核心控制要素体系，强化对乡村建设规划引导，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本土传统文化相适应。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仰韶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新乡村。

控制乡村建设尺度，以小体量、低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屋顶采用平坡结合形式，建筑色彩应统一协调，宜采用清素淡雅的色彩，推荐灰白、暖灰、黄褐色等体现豫西地域民居建筑风貌的色彩，建筑局部或第五立面可点缀低明度红色、褐色，兼顾建筑整体协调性及与环境融合互动。建筑风格以传统民居为主，建筑材质优先选择本地建材，体现地域特色。集约节约利用村庄空间，丰富村庄内部空间景观，避免千篇一律和空间形式单一，突出特色文化要素和乡愁记忆。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99 条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

落实三门峡市、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整治区域和重大工程。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100 条 农用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至 2035 年，力争将其他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实施平整土地、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及环境建设工程，增加耕地数量。重点对行政辖区内其他草地进行开发。

第 101 条 建设用地整治

1.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结合重大项目建设，开展空闲宅基地整治。村庄建设用地腾退规模首先用于村庄安置建设用地，剩余规模可用于建设完善各类设施、人居环境提升，以及用于复垦，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按照 60% 复垦。

2. 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利用

对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耕复绿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整治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采矿用地占补平衡，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和改善生态环境。主要对生态红线周边的零散采矿用地和已经闭库的尾矿库进行整治，因地制宜开展复垦复绿。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102 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绿色发展理念，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整合资源，通过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形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整治”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格局。规划期末，筑牢北部崤山生态屏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源涵养更加稳固。南部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更加巩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全面修复汇水区生态系统，全镇水土流失和山体生态得到全面治理，稳步推进后涧村山洪沟综合治理工程、礼庄寨水库及

周边区域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工程，确保生态保育带和斑块得到有效保护，退化生态系统全面完成修复和保护。

第 103 条 水环境治理

1.水污染防治

清理河道河岸、坑塘水面垃圾，减少乡村污染源排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而提升污水的收集率和污水处理率，至 203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2.水域环境治理

实施河道疏浚清淤、驳岸改造、堤防加固，重构生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切实改善水环境，恢复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水生态安全。同时加强防护林建设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河流生物多样性保护。至 2035 年，行政辖区内水域面积保持稳定，河流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80%。

加强羊河沟、小寨沟、孟岭沟、张沟河、崇沟、礼庄寨水库、裴窑水库、刘郭水库、韶山水库沿线湿地保护，合理分配水量，满足湿地生态需水，构筑多种地形生境，为提升湿地多样性创造条件，激发与启动湿地自然演替潜力，打造长效自维持湿地模式。

第 104 条 土壤综合治理

1.建立土壤污染环境监测体系

定期开展土壤环境检测，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加油站等土壤污染

高风险企业和周边区域的监管。

2.实施用地严格管控

对污染地块未经修复治理或经修复治理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不得进行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农业生产、食品制造及其他任何导致污染扩散的开发利用。

3.实施耕地生态治理

减少使用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农业种植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推进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 105 条 林地综合整治与修复

深入实施林地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升国土绿化质量建设。除加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现状林地提质空间外，对无立木林地、未成林抚育，缩短培育周期，提高森林效益。进一步加强林地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通过增加镇域连霍高速、垣渑高速-渑淅高速、国道 241、国道 628 等对外交通道路和村庄主要道路的绿化空间，增加镇域绿量；通过对村庄内部林地改造，为未来发展林下乐园提供自然生态环境，促进村域景观的生态稳定性和景观美化。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县乡道路不得超过 3 米。

持续推进中幼龄林、低质低效林地森林抚育，加强退化林生态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提高森林总体质量，提升森林系统防护功能。对行政辖区内的残次林、交通干线、河流沿线进行人工干预，提升林地质量，建设防护林，同时对大于 25 度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增加林地保有量。

第 106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对矿山生态修复采用“先垦后用”的模式进行复垦调整利用，对于复垦后有耕种条件的进行复耕，作为补充耕地的潜力区。对已有因采矿场塌陷确实无法恢复原用途的农用地，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核实并征得土地权利人同意，可以变更为可利用地。

第 107 条 城乡空间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全面开展农村路旁、村旁、宅旁、沟渠净化工作，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城乡绿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沿路绿色走廊和沿河风光带，科学规划建设多种形式的“乡村公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十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城关镇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村庄规划批准前，本乡镇内所有村庄均适用于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规划传导图表。

第二节 管控规则

第 108 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安全控制线等管

控要求。

第 109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仰韶镇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12.76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 村民住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 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

村民自建住房新建原则上不超过 3 层，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确需建设 3 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集中新建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1-3 层建

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容积率不低于 0.8，建筑密度不超过 40%，绿地率不低于 28%。4-6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不低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0%，绿地率不低于 30%。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河南省渑池县农村住房设计图集》执行。

3. 基础设施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针对乡村道路，针对乡村道路，村域主干路单侧建筑控制区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100 米。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豫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4. 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新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行政管理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新建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8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5. 乡村产业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城关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

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同时应根据行业类型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要求，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密度不低于 40%，绿地率不宜高于 20%。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中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小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5%，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商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于 1.5，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不超过于 2.5，娱乐用地容积率不超过于 2.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于 1.2，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渑池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

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6. 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第 110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镇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乡镇级规划，加强对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将乡镇级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11 条 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

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通过明确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统一管理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风貌管控的有效管理，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为确保制度有效运行，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乡村各方面要素，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带来的好处，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 112 条 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镇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 113 条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并设立规划实施办公室，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规划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应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渠道，确保规划实施的顺利进行。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规划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为乡村规划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并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公众参与度，确保规划实施更加贴近实际需求，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建立协同联动机制，解决规划落地中的用地矛盾问题。强化公众参与监督，鼓励群众参与规划、实施监督，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认同感。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重点建设项目；与住建、发改、交通、水利、镇政府等单位深度对接，立足“十四五”，

谋划“十五五”，将相关重点项目纳入本次规划；进一步核实省厅下发的《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将未纳入市县总规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本次规划，为重大建设项目顺利落地提供规划支撑。切实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产业发展项目和重大民生设施用地需求，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规划传导

规划在镇域范围划定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和乡村编制单元两种详细单元类型，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划定乡村编制单元。

第 114 条 城镇详细规划单元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5 个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分别为中心城区（城中片区）控规编制单元 CZ-01、中心城区（城中片区）控规编制单元 CZ-02、中心城区（城东片区）控规编制单元 CD-01、中心城区（开发区）控规编制单元 KF-01、中心城区（开发区）控规编制单元 KF-02。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划定为 1 个控规编制单元 YS-01。

第 115 条 乡村编制单元

完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应结合实际情况分类编制村庄

规划，深度应符合相关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以及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布局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城镇建设和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村庄用地机动指标的村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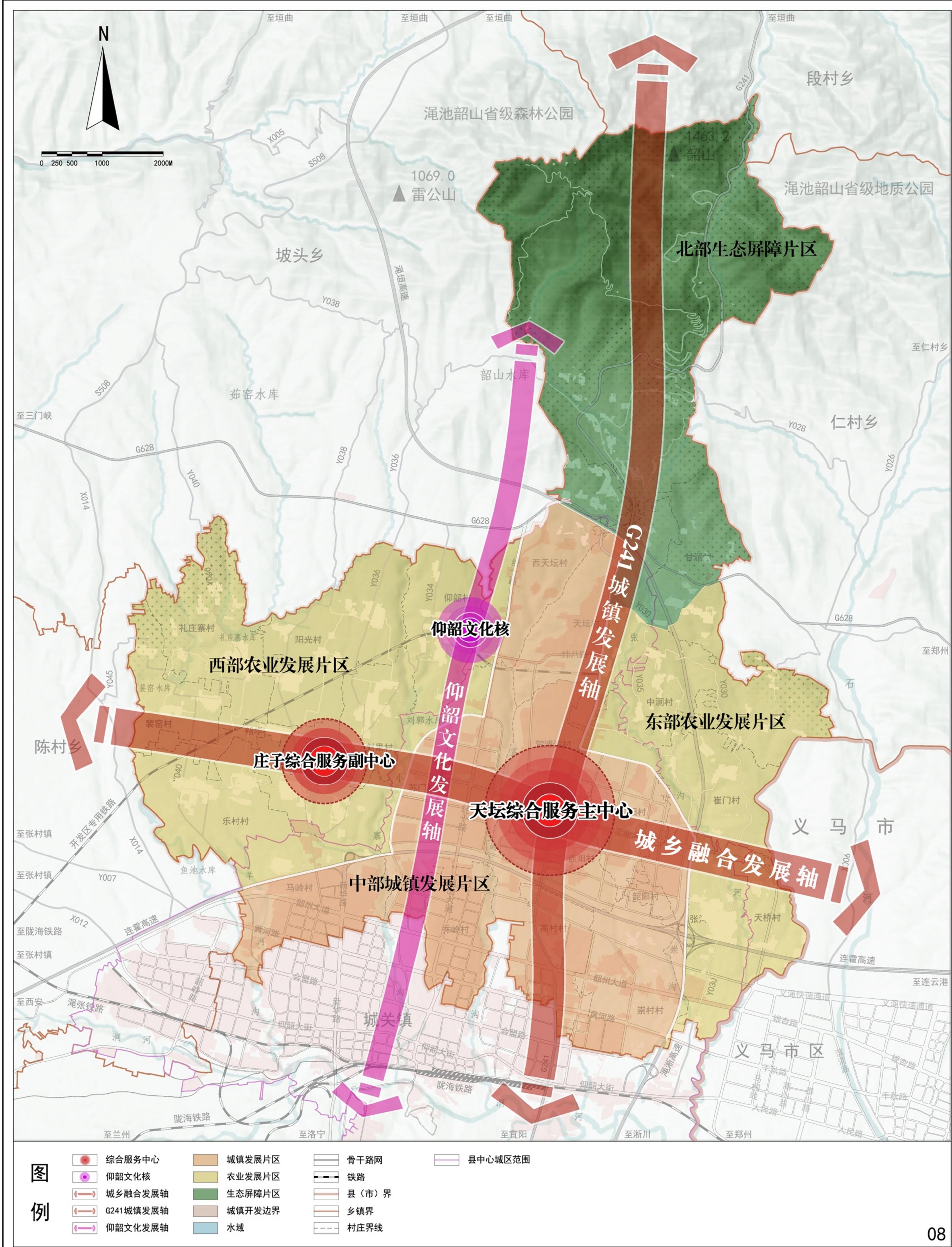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加强规划的宣传，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落实公众参与，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全面提高居民的规划意识，增强规划的民主性。推进政务公开，实施阳光规划，增加规划的透明度，使各社会主体都能自觉参与规划、遵守规划、执行规划。

建立长效机制，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要求，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纳入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动态更新、实时监测评估预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监测网络，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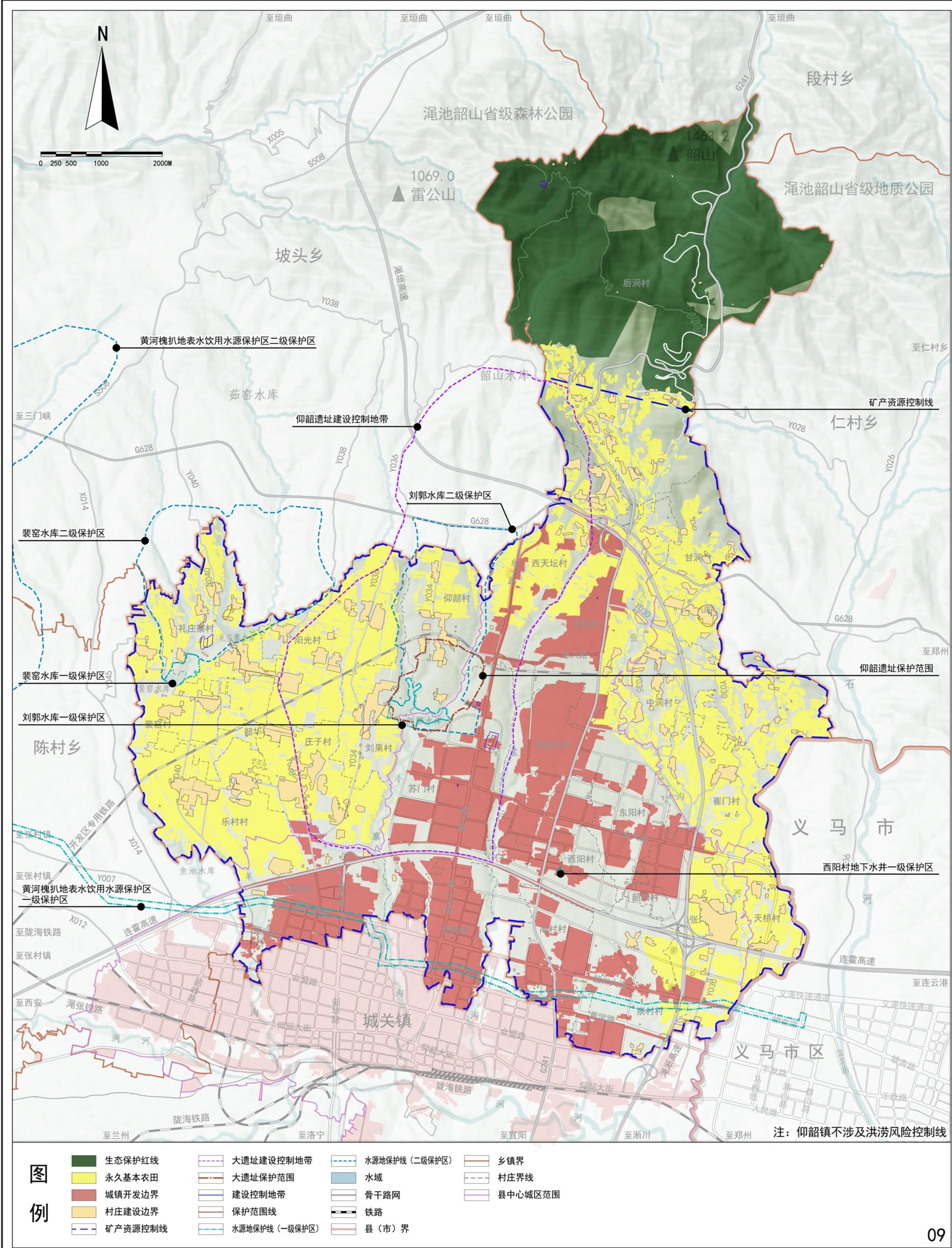
渑池县仰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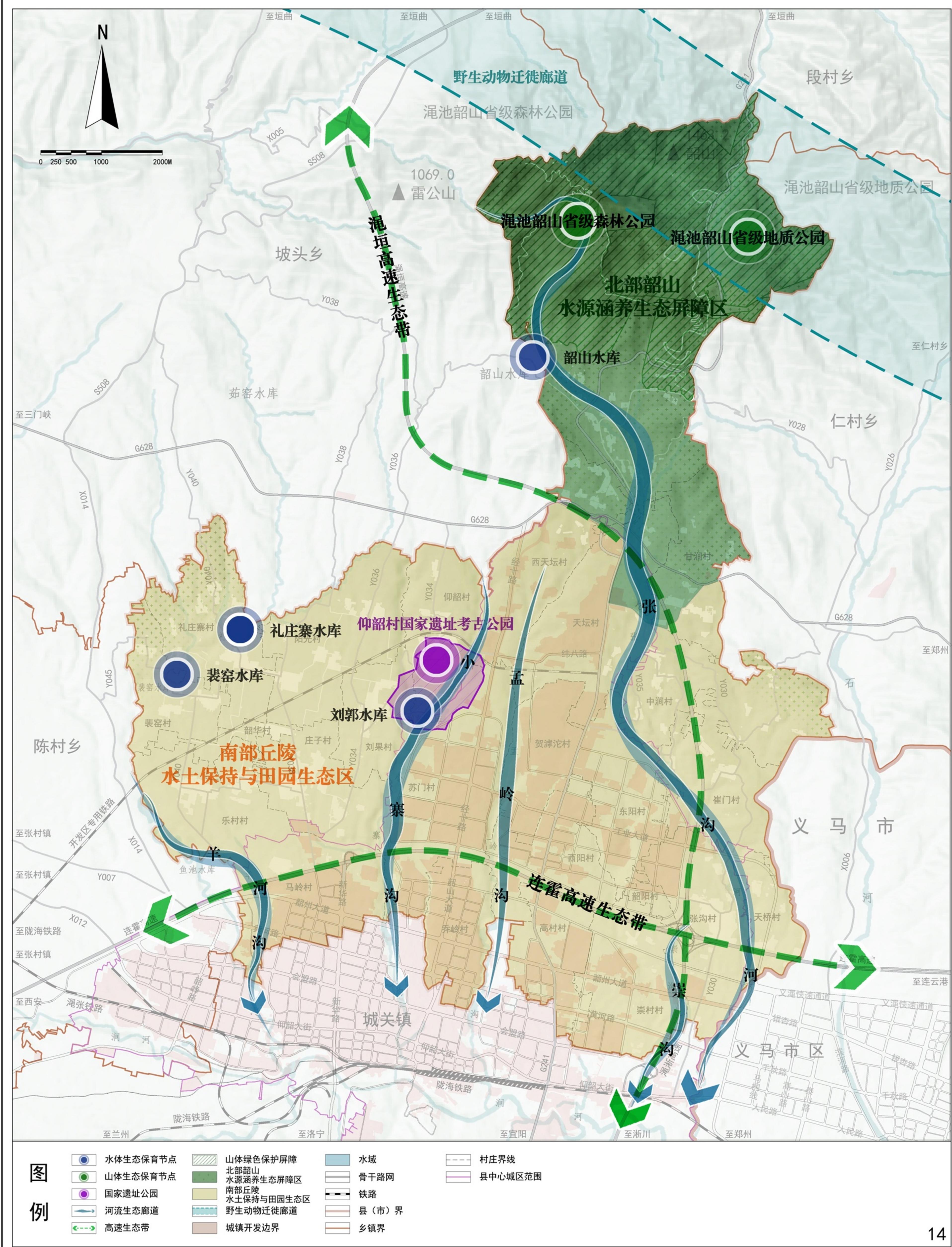
渑池县仰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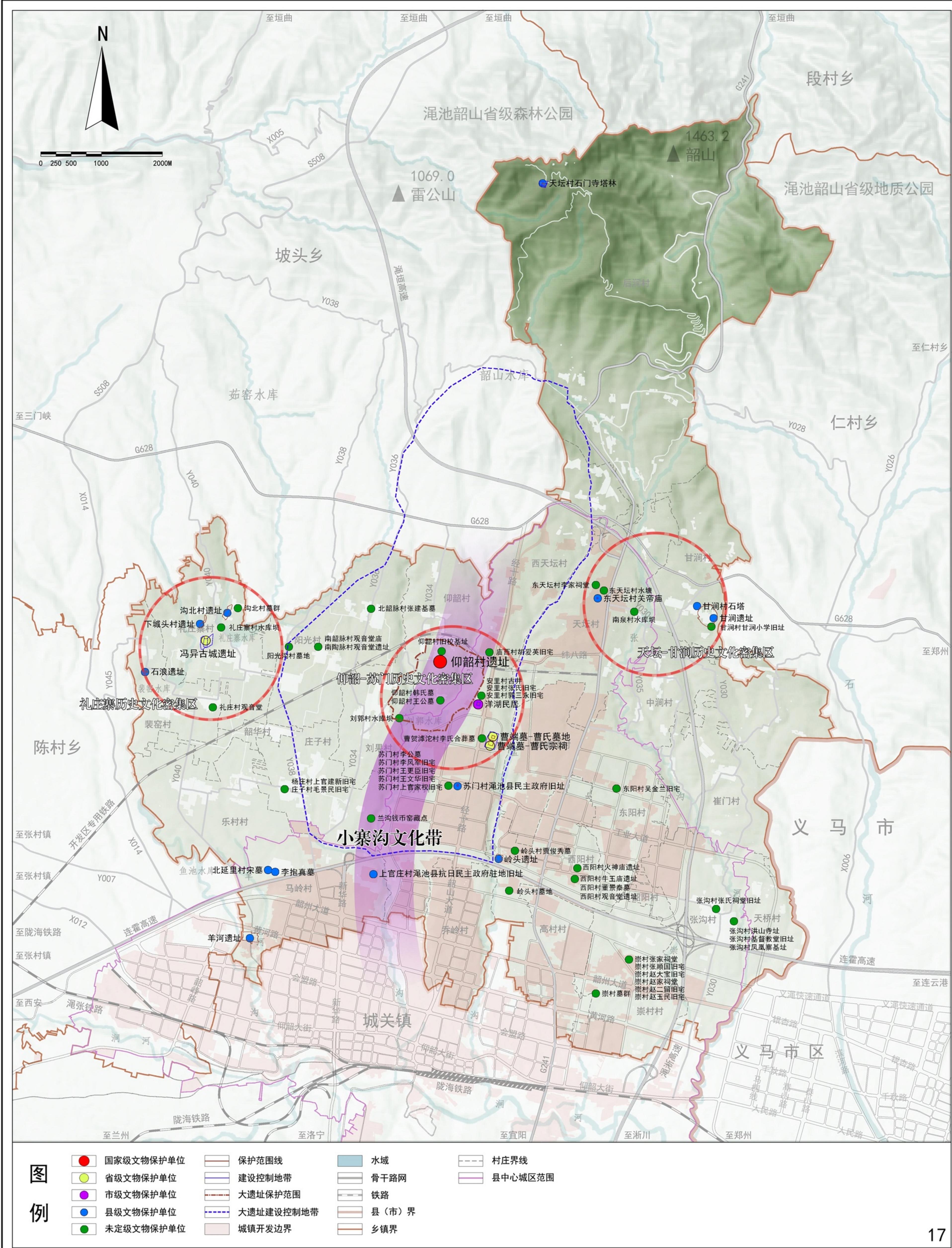
渑池县仰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渑池县仰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渑池县仰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道路交通规划图

